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澳大利亚、* 奥地利、巴林、* 比利时、* 博茨瓦纳、加拿大、*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丹麦、* 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 德国、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约旦、* 科威特、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尔代夫、马耳他、* 黑山、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 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杀害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表示最为关切的是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和“凯撒”2014年1月提出的证据中所载的关于叙利亚现政权对在押人员施行的酷刑和处决的指控，强调有必要收集、审查并公布这类指控和类似的证据，以便今后追究责任，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

表示赞赏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对至今未达成政治解决办法深表遗憾，

欢迎安全理事会2014年2月22日第2139(2014)号决议，对决议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决议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且有必要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欢迎联合国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叙利亚民间社会为寻找对危机的和平、包容各方的长期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它所收集的支持未来追究责任工作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肇事者的信息；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敦促冲突所有当事各方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为；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数千名被拘留者可能已因饥饿和酷刑而死于政府监狱，其中有叙利亚国民，也有非叙利亚国民；谴责这些可怕行为的责任人；

5. 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造成的叙利亚国民和非叙利亚国民的强迫失踪事件；吁请叙利亚政权对所有这类案件进行调查；并谴责武装团体所干的所有绑架事件；

6.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斗手段；还谴责围困平民的行为；

7. 还强烈谴责任何方面针对记者和媒体活跃人士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为；确认记者在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抗议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

8.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成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9. 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团体避免报复和使用暴力，包括使用性暴力和酷刑；

10. 又责成所有各方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的非军事化，避免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不对民用物体发动攻击；

11. 还要求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儿童；吁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清单，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监察人员查访所有拘留设施；

12. 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民兵继续有计划和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空袭平民区，尤其是使用桶装炸弹、弹道导弹、氯气和集束炸弹狂轰滥炸的行为，以及其他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动；

13.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和所有滥杀无辜的战争手段，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属于严重犯罪，且对平民有灾难性影响；为此，吁请叙利亚当局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 (2013)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诸项决定设定的期限，加快实施不可逆转地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方案，清除化学武器；

14.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有人指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了有毒化学品；支持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调查这些指控；强烈谴责对化武组织检查人员的袭击；并责成让调查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地全面通行；

15.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6.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关于所犯的罪行数量和类型的报告，其中调查委员会估计，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过、并且还在发生危害人类罪；

17. 又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目的就是帮助结束对国家不愿或不能真正开展调查或起诉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18.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19.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20. 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张；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1. 谴责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或恐吓行为，严格遵守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2.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的暴力行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

23. 深表遗憾的是，为寻找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所作的国际努力至今尚未成功；谴责破坏这项努力的各方；

24. 重申致力于寻找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的国际努力，这种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均地位平等；强调决定在危机当头之时于2014年6月3日举行总统选举之举破坏了日内瓦公报，其中要求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成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以实现和平解决；

25. 敦促对叙利亚各方有影响力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冲突各方以日内瓦公报中成立一个过渡管理机构的呼吁为基础，开展建设性的谈判；

26.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妇女按照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的设想，领导并充分参与政治会谈；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其合作伙伴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27. 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蓄意阻止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做法，尤其是拒绝医疗救助和不给平民区供水和提供环境卫生服务的做法(这种做法最近有所恶化)，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痛惜；

28. 还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并责成叙利亚当局立即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的人道主义物资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穿越冲突线和边界，以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援助的人民，冲突其他当事各方均不得阻挠；

29. 深表关切的是，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同时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30. 敦促包括所有捐助方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1. 吁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落实以前的认捐；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